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

制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

签订地点：漯河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漯河市乡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严格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办建管[2004]109号）的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防洪评价，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符合河道管理部门审批的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2）防洪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中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参

考目录”，并按照河道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

(3) 负责将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4) 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
-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递交成果；
-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件。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 甲方提供乙方报告编制所需相应的基础资料；
- (2) 乙方如需进入行项目区调查，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进入行项目区调查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 2、乙方义务

- (1) 按时提交项目防洪影响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等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 (2) 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份数为 1 份，并提供电子版。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两次支付乙方。



1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

2期：支付比例 70%，项目完成乙方出具报告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额 70%。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4年8月23日	乙方（章）  2024年8月23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西林吉镇 15 区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1333 号 B3 栋 C 单元 11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樊秀芳	法定代表人：孙大伟
委托代理人：肖建光	委托代理人：郭俊男

电话：0457-2880828	电话：0451-51879966
电子邮箱：ZG202406@126.com	电子邮箱：hljzhongweicheng@163.com
账户名称：漠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办公室	账户名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开户银行：黑龙江漠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929990122000041684	账号：165247367524
邮政编码：165099	邮政编码：150000